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根據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陽新弘盛達成協議，以修訂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服務(納入硫化砷渣與中和渣處置服務及生產技術服務)清單的若干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

預期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硫化砷渣與中和渣處置服務及生產技術服務及由於礦產品檢驗服務及技術開發服務預計交易金額加大，從而導致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加。因此，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可能發生的過往其他不可預見交易。

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陽新弘盛生產經營的需要，而本集團也能提供這些服務，由本集團提供硫化砷渣與中和渣處置服務及生產技術服務既有利於陽新弘盛生產經營的順暢和便捷，確保陽新弘盛與本集團能夠便捷有效率地共享這些服務，亦考慮到生產技術服務涉及商業機密的保密性，主要是化驗檢驗涉及金屬含量平衡關係。若本集團以外第三方向陽新弘盛提供此服務，我們的原料採購情況和生產金屬回收率情況可能會被透露，對於本公司在原料市場採購價格(加工費)談判中有一定影響。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硫化砷渣與中和渣處置服務及生產技術服務。

條款修訂

由於上述因素，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陽新弘盛達成協議，以修訂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服務（納入硫化砷渣與中和渣處置服務及生產技術服務）清單的若干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經修訂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定價政策」一節。

定價政策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勘察、環保監測、機械、電氣及油品檢測檢驗、研究開發、建築／選礦設計、機動線改進、技術開發項目服務、曬圖、技術諮詢、礦產品檢驗、硫化砷渣與中和渣處置服務、生產技術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提供硫化砷渣與中和渣處置服務及生產技術服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硫化砷渣與中和渣處置服務： 綜合考慮項目材料消耗量、運輸費、設備折舊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再協商溢價利潤進行定價

生產技術服務： 綜合考慮項目材料消耗量、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再協商溢價利潤進行定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而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按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服務的定價政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A.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5.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91百萬元（未經審核）。本公司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1,000	21,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9,750	39,450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他買家收取之服務費；(ii)將向陽新弘盛提供之預期服務量；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未來兩年將收取服務費之預期金額。

硫化砷渣與中和渣處置服務、礦產品檢驗服務、生產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服務分別佔由現有年度上限新增的部份約70%、10%、9%及11%。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兩年硫化砷渣與中和渣處置服務預計交易金額是根據年度處理量4,700噸，處理單價人民幣3,500元／噸合理估算而來；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兩年生產技術服務、礦產品檢驗服務及技術開發服務預計交易金額是根據年度的預測工作量，參照定價依據合理估算而來，預測工作量直接受電銅預計產銷售量影響，二零二四年預計產出電銅40萬噸，二零二三年實際33.59萬噸，二零二四年預計產銷售量比二零二三年增加約19%。二零二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四年下降，主要是陽新弘盛在二零二四年基本完成了各項基建項目，預計不會產生新的測量勘察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較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是由於新增的硫化砷渣與中和渣處置服務，主要是二零二三年十至十二月期間陽新弘盛產生的硫化砷渣與中和渣未進行處理，一直處於堆存狀態，二零二四年需進行處置；二是礦產品檢驗服務及技術開發服務費增加，主要是原料、產品等化驗檢驗的工作量增加影響。原料、產品等化驗檢驗的工作量增加原因是因為需化驗的原料及產品等增加。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下文所載原因，預期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硫化砷渣與中和渣處置服務及生產技術服務及由於礦產品檢驗服務及技術開發服務預計交易金額加大導致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且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均可能發生的過往其他不可預見交易。

董事會認為，提供這些服務是保障陽新弘盛生產經營的必要舉措，且本集團具有提供這些項目服務的資質，這部分服務項目由本集團提供能最大程度實現本集團效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是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接受董事會的直接領導，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標準。有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釐定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初步價格。相關初步定價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並由其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呈報本公司法務部，該部門負責核對來自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所有該等審閱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會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定期匯報有關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按月定期概括各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進行月度審閱。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將會進行重新評估。倘在重新評估後認為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當有需要時）程序，以提升年度上限。

另外，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對交易進行審核，以評估各交易是否根據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陽新弘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銀製品銷售。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市城市發展投資集團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2%及12%的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市城市發展投資集團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2%及12%的權益。因而，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十五冶金」	指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晟祥」	指	黃石晟祥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指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石市城市發展投資集團」	指	黃石市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陽新弘盛12%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陰極銅生產工廠」	指	陽新弘盛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新港(物流)工業園區的高純度陰極銅生產工廠，年產能400,000噸(按粗煉計)，總佔地面積約1百萬平方米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新弘盛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其經修訂條款載於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一節
「陽新弘盛」	指	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陳峙淼先生及張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